

ICS

03.0

60 A11

JR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JR/T0083—2013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China insurance disability standard and code

2014-1 发布

2014-1 实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11
引言.....	111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1
1 范围.....	1
2 术语与定义.....	1
3 伤残的评定.....	1
3.1 确定伤残类别.....	1
3.2 确定伤残等级.....	1
3.3 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	2
3.4 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	2
4 伤残内容、等级及代码.....	2
4.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2
4.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3
4.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5
4.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5
4.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7
4.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8
4.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13
附 录 A.....	15
A.1 概述.....	15
A.2 字母和数字的含义.....	15
A.3 分类级别的含义.....	15
A.4 编码和限定值的含义.....	17
A.5 相关关系.....	22
附 录 B.....	23
参考文献.....	26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中国法医学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单鹏、方力、王勤、艾乐、卢志军、孙朋强、刘乃佳、李屹兰、李恒、李思明、张琳、杨新文、苗景龙、倪长江、胡婷华、胡琴丽、殷瑾、黄春芳、黄荫善、章瑛、董向兵、韩鸥。

引 言

根据保险行业业务发展要求，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照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以下简称“ICF”）的理论与方法，建立新的残疾标准的理论架构、术语体系和分类方法。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考了国内重要的伤残评定标准，如《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等，符合国内相关的残疾政策，同时参考了国际上其他国家地区的伤残分级原则和标准。

本标准建立了保险行业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和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基础，各保险公司应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根据本标准的方法、内容和结构，开发保险产品，提供保险服务。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意外险产品或包括意外责任的保险产品中伤残程度的评定等级以及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原则和方法，用于评定由于意外伤害因素引起的伤残程度。本标准规定了功能和残疾的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本标准参照 ICF 有关功能和残疾的分类理论与方法，建立“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和“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8 大类，共 281 项人身保险伤残条目。

附录 A 详细说明了本标准的编码规则，附录 B 对本标准中涉及的结构、功能代码进行了罗列。

2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伤残 disability

因意外伤害损伤所致的人体残疾。

2.2

身体结构 body structure

身体的解剖部位，如器官、肢体及其组成部分。

2.3

身体功能 body function

身体各系统的生理功能。

3 伤残的评定

3.1 确定伤残类别

评定伤残时，应根据人体的身体结构与功能损伤情况确定所涉及的伤残类别。

3.2 确定伤残等级

应根据伤残情况，在同类别伤残下，确定伤残等级。

3.3 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

应根据伤残等级对应的百分比，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

3.4 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本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注：本标准中“以上”均包括本数值或本部位，下同。

4 伤残内容、等级及代码

4.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4.1.1 脑膜的结构损伤

表 1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外伤性脑脊液鼻漏或耳漏	10 级	s130.188

4.1.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表 2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1 级	s110.488; b117.4, b198.4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2 级	s110.388; b117.3, b198.3Z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3 级	s110.388; b117.3, b198.3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49），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4 级	s110.288; b117.2, b198.2

表注：①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②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③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1）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2）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3）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4.1.3 意识功能障碍

意识功能是指意识和警觉状态下的一般精神功能，包括清醒和持续的觉醒状态。本标准中的意识功能障碍是指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表 3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 级	b110.4

表注：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醒觉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4.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4.2.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视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光线和感受视觉刺激的形式、大小、形状和颜色等有关的感觉功能。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是指眼盲目或低视力。

表 4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双侧眼球缺失	1 级	s220. 413
一侧眼球缺失	7 级	s220. 411/2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1 级	s220. 411/2, b210. 4Z2/1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4 级	2 级	s220. 411/2, b210. 42/1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3 级	3 级	s220. 411/2, b210. 32/1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2 级	4 级	s220. 411/2, b210. 22/1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1 级	5 级	s220. 411/2, b210. 1X2/1

表注：①视力和视野

表 5

级别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最好矫正视力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低视力	1	0. 3	0. 1
	2	0. 1	0. 05（三米指数）
盲目	3	0. 05	0. 02（一米指数）
	4	0. 02	光感
	5	无光感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 20° 而大于 10° 者为盲目 3 级；如直径小于 10° 者为盲目 4 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②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下同。

4.2.2 视功能障碍

除眼盲目和低视力外，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还包括视野缺损。

表 6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双眼盲目 5 级	2 级	b210. 4Z3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	2 级	b2101. 4Z3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3 级	b210. 43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3 级	b2101. 43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	4 级	b210. 33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4 级	b2101. 33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2 级	5 级	b210. 23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	6 级	b210.1X3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	6 级	b2101.23

续表 6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一眼盲目 5 级	7 级	b210. 4Z1/2
一眼视野缺损, 直径小于 5°	7 级	b2101. 4Z1/2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8 级	b210. 41/2
一眼视野缺损, 直径小于 10°	8 级	b2101. 41/2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	9 级	b210. 31/2
一眼视野缺损, 直径小于 20°	9 级	b2101. 31/2
一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	10 级	b210. 1X1/2
一眼视野缺损, 直径小于 60°	10 级	b2101. 21/2

4. 2. 3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表 7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外伤性白内障	10 级	s2204. 188; b210. 1

表注: 外伤性白内障: 凡未做手术者, 均适用本条; 外伤性白内障术后遗留相关视功能障碍, 参照有关条款评定伤残等级。

4. 2. 4眼睑结构损伤

表 8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双侧眼睑外翻	8 级	s2301. 863
双侧眼睑闭合不全	8 级	s2301. 853
双侧眼睑显著缺损	8 级	s2301. 323
一侧眼睑显著缺损	9 级	s2301. 321/2
一侧眼睑外翻	9 级	s2301. 861/2
一侧眼睑闭合不全	9 级	s2301. 851/2

表注: 眼睑显著缺损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4. 2. 5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听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声音和辨别方位、音调、音量和音质有关的感觉功能。

表 9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2 级	b230. 43, s240. 413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3 级	b230. 33, s240. 413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3 级	b230. 43, s240. 411/2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3 级	b230. 41/2, b230. 32/1, s240. 411/2, s240. 321/2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4 级	b230. 2Z3, s240. 413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4 级	b230. 33, s240. 411/2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4 级	b230. 41/2, b230. 32/1, s240. 321/2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5 级	b230. 33, s240. 321/2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5 级	b230. 2Z3, s240. 411/2
双侧耳廓缺失	5 级	s240. 413
一侧耳廓缺失, 且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6 级	s240. 411/2, s240. 322/1

一侧耳廓缺失	8 级	s240.411/2
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9 级	s240.321/2

4.2.6 听功能障碍

表 10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4 级	b230. 43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81dB	5 级	b230. 3Z3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5 级	b230. 41/2, b230. 32/1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6 级	b230. 33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6 级	b230. 41/2, b230. 2Z2/1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7 级	b230. 41/2, b230. 22/1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7 级	b230. 31/2, b230. 2Z2/1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8 级	b230. 31/2, b230. 22/1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8 级	b230. 41/2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9 级	b230. 2Z1/2, b230. 22/1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9 级	b230. 31/2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26dB	10 级	b230. 13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10 级	b230. 2Z1/2

4.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4.3.1 鼻的结构损伤

表 11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外鼻部完全缺失	5 级	s3100. 419
外鼻部大部分缺失	7 级	s3100. 328
双侧鼻腔或鼻咽部闭锁	8 级	s3108B. 253/ s3300. 259
鼻尖及一侧鼻翼缺失	8 级	s3100. 224, s3100A. 221/2
一侧鼻翼缺损	9 级	s3100A. 221/2
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	10 级	s3108A. 251/2/ s3108B. 251/2

4.3.2 口腔的结构损伤

表 12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2/3	3 级	s3203. 328Z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1/3	6 级	s3203. 228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9 级	s3200. 320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10 级	s3200. 220

4.3.3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是指语言功能丧失。

表 13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语言功能完全丧失	8 级	b167. 4, b399. 4

表注：语言功能完全丧失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功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耳鼻喉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4.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4.4.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表 14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1 级	s4100.418S, s4301.413S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3 级	s4100.350S;b410.2
胸部损伤导致心肌破裂修补	8 级	s41008.148

4.4.2 脾结构损伤

表 15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腹部损伤导致脾切除	8 级	s4203.419
腹部损伤导致脾部分切除	9 级	s4203.228
腹部损伤导致脾破裂修补	10 级	s4203.148

4.4.3 肺的结构损伤

表 16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胸部损伤导致一侧全肺切除	4 级	s4301.411/2
胸部损伤导致双侧肺叶切除	4 级	s43018A.823
胸部损伤导致同侧双肺叶切除	5 级	s43018A.321
胸部损伤导致肺叶切除	7 级	s43018A.828

4.4.4 胸廓的结构损伤

本标准中的胸廓的结构损伤是指肋骨骨折或缺失。

表 17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12 根肋骨骨折	8 级	s4302A.350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8 根肋骨骨折	9 级	s4302A.250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缺失	9 级	s4302A.120Z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骨折	10 级	s4302A.150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2 根肋骨缺失	10 级	s4302A.120

4.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4.5.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表 18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1 级	b5102.4, b5105.4

表注：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5.2 肠的结构损伤

表 19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90%	1 级	s5400.328Z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合并短肠综合症	2 级	s5400.328;b5152.3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	4 级	s5400.328

续 表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全结肠、直肠、肛门结构切除，回肠造瘘	4 级	s5401.419, s8105.158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切除，且结肠部分切除，结肠造瘘	5 级	s5401B.419, s598A.419, s5401A.228, s8105.158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且包括回盲部切除	6 级	s5400.327, s5400C.419, s5408A.419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7 级	s5400.326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7 级	s5401A.328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部分切除	8 级	s5401A.228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遗留永久性乙状结肠造口	9 级	s5401B.189, s598A.189, s8105.158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瘢痕形成	10 级	s5401B.189, s598A.189;b820.1

4.5.3 胃结构损伤

表 20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腹部损伤导致全胃切除	4 级	s530.419
腹部损伤导致胃切除大于等于 50%	7 级	s530.328

4.5.4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代谢功能障碍是指胰岛素依赖。

表 21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1 级	s550.419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3 级	s550.328;b5408.4
腹部损伤导致胰头、十二指肠切除	4 级	s550.226, s5400A.419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	6 级	s550.328
腹部损伤导致胰部分切除	8 级	s550.128

4.5.5 肝结构损伤

表 22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75%	2 级	s560.328Y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50%	5 级	s560.328
腹部损伤导致肝部分切除	8 级	s560.128

4.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4.6.1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表 23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1 级	s6100.413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续 表	1 级	s6100A.411/2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缺失		5 级	s6101.413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闭锁		5 级	s6101.453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闭锁		5 级	s6101.411/2, s6101.452/1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切除		5 级	s6102.419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闭锁		5 级	s6103.459
骨盆部损伤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7 级	s6101.411/2, s6101.342/1

续 表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骨盆部损伤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7 级	s6101.451/2, s6101.342/1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切除	8 级	s6100.411/2
骨盆部损伤双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8 级	s6101.343
骨盆部损伤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8 级	s6101.411/2, s6101.242/1
骨盆部损伤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8 级	s6101.451/2, s6101.242/1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部分切除	9 级	s6100.121/2
骨盆部损伤一侧输尿管缺失	9 级	s6101.411/2
骨盆部损伤一侧输尿管闭锁	9 级	s6101.451/2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狭窄	9 级	s6103.248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部分切除	9 级	s6102.128
腹部损伤导致肾破裂修补	10 级	s6100.148
骨盆部损伤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10 级	s6101.341/2
骨盆部损伤膀胱破裂修补	10 级	s6102.148

4.6.2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表 24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	3 级	s6304.413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3 级	s6304.443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3 级	s6304.411/2, s6304.442/1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完全缺失	4 级	s63051.419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道闭锁	5 级	s63033.257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缺失大于 50%	5 级	s63051.324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缺失	6 级	s6308.413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闭锁	6 级	s6308.453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另一侧输精管闭锁	6 级	s6308.411/2, s6308.452/1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切除	7 级	s6301.419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双侧乳房缺失	7 级	s6302.413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另一侧乳房部分缺失	8 级	s6302.411/2, s6302.221/2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部分切除	9 级	s6301.228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	9 级	s6302.411/2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破裂修补	10 级	s6301.148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	10 级	s6304.411/2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10 级	s6304.441/2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	10 级	s6308.411/2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闭锁	10 级	s6308.451/2

4.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4.7.1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表 25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2 级	s7101A.413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 级	s7101A.411/2, s7101B.412/1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 级	s7101B.413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s7101A.411/2
同侧上、下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s7101A.411/2, s7101B.411/2
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s7101B.411/2

续 表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4 枚	3 级	s7101A. 323, s7101B. 323, s3200. 320Y
--------------------------	-----	--

续表 25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²	4 级	s7101A. 321/2, s7108. 328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²	4 级	s7101B. 321/2, s7108. 328
面颊部洞穿性缺损大于 20cm ²	4 级	s7108. 328, s8100B. 358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 25%，小于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²	5 级	s7101A. 221/2Z, s7108. 228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4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²	5 级	s7101B. 221/2, s7108. 228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0 枚	5 级	s7101A. 323, s7101B. 323, s3200. 320Z
一侧上颌骨缺损等于 25%，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²	6 级	s7101A. 221/2, s7108. 228
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² ，且伴发涎瘘	6 级	s7108. 328, s8100B. 258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7 级	s7101A. 323, s7101B. 323, s3200. 320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2 枚	8 级	s7101A. 223, s7101B. 223, s3200. 220Y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9 级	s7101A. 223, s7101B. 223, s3200. 220
颅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 ²	10 级	s7100. 228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4 枚	10 级	s7101A. 123, s7101B. 123, s3200. 120

4.7.2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表 26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单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Ⅲ度	6 级	s7103A. 881/2;b710. 3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Ⅲ度	6 级	s7103A. 883;b710. 3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Ⅱ度	8 级	s7103A. 883;b710. 2
单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Ⅰ度	10 级	s7103A. 881/2;b710. 1

表注：张口困难判定及测量方法是以患者自身的食指、中指、无名指并列垂直置入上、下中切牙切缘间测量。正常张口度指张口时上述三指可垂直置入上、下切牙切缘间（相当于 4.5cm 左右）；张口困难Ⅰ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和中指（相当于 3cm 左右）；张口困难Ⅱ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相当于 1.7cm 左右）；张口困难Ⅲ度指大张口时，上、下切牙间距小于食指之横径。

4.7.3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表 27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双手完全缺失	4 级	s7302. 413
双手完全丧失功能	4 级	s7302. 883;b710. 4
一手完全缺失，另一手完全丧失功能	4 级	s7302. 411/2, s7302. 882/1;b710 . 4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90%	5 级	s7302. 323Y/ s7302. 883;b710. 3Y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70%	6 级	s7302. 323Z/ s7302. 883;b710. 3Z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50%	7 级	s7302. 323/ s7302. 883;b710. 3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7 级	s7201.881/2, s73001.881/2, s73011.881/2;b7100.4, b7101.3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30%	8 级	s7302.223/ s7302.883;b710.2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8 级	s7201.881/2, s73001.881/2, s73011.881/2;b7100.4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10cm	9 级	s730.363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10%	9 级	s7302.123Z/ s7302.883;b710.1Z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10 级	s730.263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部分丧失功能	10级	s7201.851/2, s73001.851/2, s73011.851/2;b7100.2

表注：手缺失和丧失功能的计算：一手拇指占一手功能的 36%，其中末节和近节指节各占 18%；食指、中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18%，其中末节指节占 8%，中节指节占 7%，近节指节占 3%；无名指和小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9%，其中末节指节占 4%，中节指节占 3%，近节指节占 2%。一手掌占一手功能的 10%，其中第一掌骨占 4%，第二、第三掌骨各占 2%，第四、第五掌骨各占 1%。本标准中，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的程度是按前面方式累加计算的结果。

4.7.4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表 28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 级	s7400.259, s750.363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 级	s7701A.259, s750.363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 级	s7400.259, s750.263Z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 级	s7701A.259, s750.263Z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 级	s7400.259, s750.263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 级	s7701A.259, s750.263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s7400.259, s750.163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s7701A.259, s750.163

4.7.5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表 29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双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6 级	s75021A.4136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 级	s750.363
双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7 级	s75028A.443
一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7 级	s75021A.411/26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7 级	s75001.881/2, s75011.881/2, s75021.881/2;b7100.4, b7101.3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 级	s750.263Z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另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8 级	s75028A.441/2, s75028A.242/1
双足十趾完全缺失	8 级	s75020A.413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8 级	s75001.881/2, s75011.881/2, s75021.881/2;b7100.4
双足十趾完全丧失功能	8 级	s75020A.883;b710.4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 级	s750.263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9 级	s75028A.441/2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五趾完全缺失	9 级	s75020A.323
一足五趾完全丧失功能	9 级	s75020A.481/2;b710.4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s750.163
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10 级	s75028A.241/2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两趾完全缺失	10 级	s75020A.223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部分丧失功能	10 级	s75001.851/2, s75011.851/2, s75021.851/2;b7100.2

表注：① 足弓结构破坏：指意外损伤导致的足弓缺失或丧失功能。

② 足弓结构完全破坏指足的内、外侧纵弓和横弓结构完全破坏，包括缺失和丧失功能；足弓 1/3 结构破坏指足

三弓的任一弓的结构破坏。

③ 足趾缺失：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4.7.6 四肢的结构损伤, 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表 30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 级	s73011. 4136, s75021. 411/26/ s73011. 411/26, s75021. 4136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s73011. 4136, s750. 881/2;b760. 4/ s75021. 4136, s730. 881/2;b760. 4/ s73011. 411/26/ s75021. 411/26, s750. 881/2/ s730. 881/2;b760. 4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s73011. 411/26/ s75021. 411/26, s750. 881/2/ s730. 881/2, s730. 882/1/ s750. 883/1;b760. 4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s730. 883, s750. 881/2/ s730. 881/2, s750. 883;b760. 4
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 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2 级	s73001. 4136/ s75011. 4136/ s73001. 411/26/ s75011. 411/26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 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2 级	s73001. 411/26/ s75011. 411/26, s750. 882/1/ s730. 882/1;b760. 4
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2 级	s730. 883/ s750. 883/ s730. 881/2/ s750. 881/2;b760. 4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3 级	s73011. 4136/ s75021. 4136/ s73011. 411/26/ s75021. 411/26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3 级	s73011. 411/26/ s75021. 411/26, s750. 882/1/ s730. 882/1;b760. 4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 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4 级	s7201. 881/2, s73001. 881/2, s73011. 881/2;b7100. 4, b7101. 3/ s75001. 881/2, s75011. 881/2, s75021. 881/2;b7100. 4, b7101. 3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 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5 级	s73001. 411/26/ s75011. 411/26
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5 级	s730. 881/2/ s750. 881/2;b760. 4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6 级	s73011. 411/26/ s75021. 411/26
四肢长骨一骺板以上粉碎性骨折	9 级	s73008A. 451/2/ s73008B. 451/2/ s73008C. 451/2/ s75008A. 451/2/ s75008B. 451/2/ s75008C. 451/2

表注: ① 骺板: 骺板的定义只适用于儿童, 四肢长骨骺板骨折可能影响肢体发育, 如果存在肢体发育障碍的, 应当另行评定伤残等级。

②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 功能的丧失。

③ 关节功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4.7.7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脊柱结构损伤是指颈椎或腰椎的骨折脱位, 本标准中的关节活动功能障碍是指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

表 31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 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7 级	s76000. 250/ s76002. 250, s76000. 240/ s76002. 240; b710. 3Z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8 级	s76000.250/ s76002.250, s76000.240/ s76002.240; b710.3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25%	9 级	s76000.250/ s76002.250, s76000.240/ s76002.240; b710.2

4.7.8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肌肉力量功能是指与肌肉或肌群收缩产生力量有关的功能。本标准中的肌肉力量功能障碍是指四肢瘫、偏瘫、截瘫或单瘫。

表 32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1 级	s730.883, s750.883;b7304.1, s730.881/2/ s750.881/2/ s730.882/1/ s750.882/1;b7301.2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2 级	s730.883, s750.883;b7304.1, s730.881/2/ s750.881/2;b7301.3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3 级	s730.883, s750.883;b7304.1, s730.881/2/ s750.881/2;b7301.2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4 级	s730.883, s750.883;b7304.1, s730.881/2/ s750.881/2;b7301.1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2 级	s730.881/2, s750.881/2, s760.881/2;b7302.3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3 级	s730.881/2, s750.881/2, s760.881/2;b7302.2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5 级	s730.881/2, s750.881/2, s760.881/2;b7302.1, b7301.3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6 级	s730.881/2, s750.881/2, s760.881/2; b7302.1, b7301.2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7 级	s730.881/2, s750.881/2, s760.881/2;b7302.1, b7301.1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2 级	s760.887, s750.883;b7303.3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3 级	s760.887, s750.883;b7303.2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5 级	s760.887, s750.883;b7303.1, s750.881/2;b7301.3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6 级	s760.887, s750.883;b7303.1, s750.881/2;b7301.2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7 级	s760.887, s750.883;b7303.1,

		s750.881/2;b7301.1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5 级	s730.881/2/ s750.881/2;b7301.3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6 级	s730.881/2/ s750.881/2;b7301.2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8 级	s730.881/2/ s750.881/2;b7301.1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1 级	s760.887, s750.883;b7303.3, b525.4, b620.4

表注：① 偏瘫指一侧上下肢的瘫痪。

②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③ 单瘫指一个肢体或肢体的某一部分瘫痪。

④ 肌力：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 0-5 级。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 1 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 5 级：正常肌力。

4.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4.8.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的修复功能是指修复皮肤破损和其他损伤的功能。本标准中的皮肤修复功能障碍是指瘢痕形成。

表 33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	2 级	s8100.178Z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90%	2 级	s8100B.848;b820.3U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	3 级	s8100.848;b820.3, b7653.4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80%	3 级	s8100B.848;b820.3V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4 级	s8100.848;b820.3, b7653.3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60%	4 级	s8100B.848;b820.3Y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且小于 8%	5 级	s8100.178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5 级	s8100.848;b820.2, b7653.3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40%	5 级	s8100B.848;b820.2X
头部撕脱伤后导致头皮缺失，面积大于等于头皮面积的 20%	6 级	s8100A.128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20%	6 级	s8100B.848;b820.2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75%	7 级	s8100.344Z;b820.3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24cm ²	7 级	s8100B.848;b820.1Z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且小于 5%	8 级	s8100.078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50%	8 级	s8100.344;b820.3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8cm ²	8 级	s8100B.848;b820.0V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2cm ²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20cm	9 级	s8100B.848;b820.0 X/ s8100B.858;b820.0 X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6cm ²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10cm	10 级	s8100B.848;b820.0Z/ s8100B.858;b820.0Z

表注：① 瘢痕：指创面愈合后的增生性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下同。

② 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颈部、颧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 5 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③ 颈前三角区：两边为胸锁乳突肌前缘，底为舌骨体上缘及下颌骨下缘。

4.8.2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表 34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	----	------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	1 级	s8105.370, s8102.370, s8104.370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	1 级	s810.840;b820.3T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0%	2 级	s810.840;b820.3U

续表 34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 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40%	3 级	s8105. 270, s8102. 270, s8104. 270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70%	3 级	s810. 840;b820. 3W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60%	4 级	s810. 840;b820. 3Y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 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20%	5 级	s8105. 170Z, s8102. 170Z, s8104. 170Z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0%	5 级	s810. 840;b820. 3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40%	6 级	s810. 848;b820. 2X
腹部损伤导致腹壁缺损面积大于等于腹壁面积的 25%	6 级	s8105. 228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 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10%	7 级	s8105. 170, s8102. 170, s8104. 170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30%	7 级	s810. 848;b820. 2Z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8 级	s810. 848;b820. 1Y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	9 级	s810. 848;b820. 1

表注: ①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 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 即中国新九分法: 在 100%的体表总面积中: 头颈部占 9% (9×1) (头部、面部、颈部各占 3%); 双上肢占 18% (9×2) (双上臂 7%, 双前臂 6%, 双手 5%); 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 27% (9×3) (前躯 13%, 后躯 13%, 会阴 1%); 双下肢 (含臀部) 占 46% (双臀 5%, 双大腿 21%, 双小腿 13%, 双足 7%) (9×5+1) (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②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 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 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 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 (又称呼吸道烧伤) 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 待医疗终结后, 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 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编码规则

A.1 概述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采用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以下简称“ICF”）的有关功能和残疾的分类理论与方法，建立编码原则，对“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和“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8 大类 281 项人身保险伤残条目进行编码。

A.2 字母和数字的含义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主要包括两个成份：身体功能和身体结构，在每种成份的编码前均指定一个首字母。

- b用于身体功能
- s用于身体结构

紧跟字母 b 和 s 是编码数字，开始是章数（1 位数字），接着是二级水平（2 位数字）、第三和四级水平（各为 1 位数字）。如下例所示：

s7	与运动相关的结构	（1 级水平类目）
s730	上肢的结构	（2 级水平类目）
s7302	手的结构	（3 级水平类目）
s73001	上臂的关节	（4 级水平类目）

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伤残条目的需要，可以应用任何级别的编码数字。任何个体在每一水平上可以有不止一种编码，它们可以是相互独立的或是彼此间相互联系的。

A.3 分类级别的含义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按照 ICF 分为 8 个大类，每个大类分为身体结构一级分类和身体功能一级分类，在身体结构或身体功能的一级分类下又分为二级或三级或四级小类。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涉及 ICF 的具体内容如表 A1。

表 A1

大类	身体结构		身体功能	
	一级分类	二级或三级或四级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或三级或四级分类

神经系统的 结构和精神 功能	s1 神经系统的 结构	s110 脑的结构	b1 精神功 能	b110意识功能 b117智力功能 b167 语言精神功能 b198 其他特指的精神功能
----------------------	----------------	-----------	-------------	---

	身体结构		身体功能	
大类	一级分类	二级或三级或四级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或三级或四级分类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s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	s220 眼球的结构 s2204 眼球的晶状体 s2301 眼睑 s240 外耳的结构	b2 感觉功能和痛觉	b210 视功能 b2101 视野功能 b230 听功能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s3 涉及发声和言语的结构	s3100 外鼻 s3100A 鼻翼 s3108A 鼻孔 s3108B 鼻腔 s3200 牙齿 s3203 舌 s3300 鼻咽 s3400 声带	b3 发声和言语功能	b399 未特指的语言和发声功能
心血管, 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s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	s4100 心脏 s41008 特指心肌 s4203 脾 s4301 肺 s43018A 特指肺叶 s4302A 肋骨	b4 心血管、血液、免疫和呼吸系统功能	b410 心脏功能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s5 与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	s530 胃的结构 s5400 小肠 s5400A 十二指肠 s5400C 回肠 s5401 大肠 s5401A 结肠 s5401B 直肠 s5408A 特指盲肠 s550 胰的结构 s560 肝的结构 s598A 特指肛门	b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功能	b5102 咀嚼 b5105 吞咽 b5152 吸收养分 b525 排便功能 b5408 其他特指的一般代谢功能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s6 与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	s6100 肾 s6101 输尿管 s6102 膀胱 s6103 尿道 s6301 子宫的结构 s6302 乳房和乳头 s63033 阴道 s6304 睾丸 s63051 阴茎体 s6308 特指输精管	b6 泌尿生殖和生育功能	b620 排尿功能

大类	身体结构		身体功能	
	一级分类	二级或三级或四级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或三级或四级分类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s7 与运动有关的结构	s7100 颅骨 s7101A 上颌骨 s7101B 下颌骨 s7103A 颞下颌关节 s7108 特指面部软组织 s7201 肩部关节 s730 上肢的结构 s73001 上臂关节 s73008A 肱骨髁板 s73008B 尺骨髁板 s73008C 桡骨髁板 s73011 前臂关节 s7302 手的结构 s7400 骨盆部骨 s750 下肢的结构 s75001 大腿关节 s75008A 股骨髁板 s75008B 胫骨髁板 s75008C 腓骨髁板 s75011 小腿关节 s75020A 全部足趾 s75021 踝关节 s75021A 跗跖关节 s75028A 足弓 s760 躯干的结构 s76000 颈椎 s76002 腰椎 s7701A 髌臼	b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	b710 关节活动功能 b7100 单关节的活动 b7101 多关节的活动 b7301 单肢体肌肉的力量 b7302 单侧身体肌肉的力量 b7303 下半身肌肉的力量 b7304 四肢肌肉的力量 b760 随意运动控制功能 b7653 刻板运动和运动持续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s8 皮肤和有关结构	s810 各部位皮肤的结构 s8100 头颈部的皮肤 s8100A 头皮 s8100B 面部皮肤 s8102 上肢皮肤 s8104 下肢皮肤 s8105 躯干和背部皮肤	b8 皮肤和有关结构的功能	b820 皮肤的修复功能

A.4 编码和限定值的含义

A.4.1 身体功能的编码

身体功能是身体各系统的生理功能。

A.4.1.1 身体功能的限定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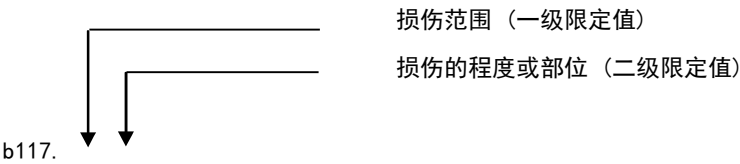
身体功能编码部分用两位限定值显示身体功能损伤的范围或幅度。一级限定值说明损伤的范围，一种损伤可以描述为丧失或缺乏、降低、附加、超过或者偏差。在一级限定值说明不充分的情况下，使用二级限定值细化说明损伤的程度或者部位。身体功能的限定值并不是两位全部使用，编码形式有且只有下列两种：

身体结构的类目编码+一级限定值

身体结构的类目编码+一级限定值+二级限定值

例如某人的智力缺损可以编码为 b117 “智力功能”。

图 A1



身体功能限定值的具体说明如表 A2。

表 A2

一级限定值 损伤的范围	二级限定值 损伤的程度或部位
0 没有损伤（0-4% ）	损伤的程度
1 轻度损伤（5-24 %）	空位
2 中度损伤（25-49 %）	Z
3 重度损伤（50-95 %）	Y
4 完全损伤（96-100 %）	X
	W
8 未特指	
9 不适用	注：损伤的程度针对同一损伤的范围，按照英文字母倒序，程度逐渐加重。
	损伤的部位
	1 右侧
	2 左侧
	3 双侧
	1/2 特指一侧（右侧或左侧）
	2/1 特指另一侧（右侧或左侧）

表注：使用二级限定值，如果同时存在损伤的程度和损伤的部位，先编码损伤的程度，再编码损伤的部位。例如：
b210. 1X3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1X- 程度；3- 双侧）。

A. 4. 1. 2 身体功能一级限定值的使用

一旦出现损伤，身体功能损伤或障碍的范围或程度，就可以使用通用的限定值进行量化。例如：

s76000. 250/ s76002. 250, s76000. 240/ s76002. 240;b710. 2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25%（达到中度障碍“2”：5-24 %）

s76000. 250/ s76002. 250, s76000. 240/ s76002. 240;b710. 3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达到 重度障碍“3”：50-95 %）

A.4.1.3 身体功能二级限定值的使用

身体功能二级限定值是在 ICF 身体功能一级限定值的基础上，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自定义扩展的内容。在身体功能一级限定值说明不充分的情况下，用二级限定值进一步细化说明损伤的程度或部位。具体规则和方法如下：

说明损伤的程度（损伤的程度针对同一损伤的范围，按照英文字母倒序，程度逐渐加重。没带字母的为最轻级，带 Z 为程度加重，Y, X, W, ……………，程度越来越重），例如：

- b710.2 关节活动功能**中度**障碍（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25%）伤残等级为 9
- b710.3 关节活动功能**重度**障碍（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伤残等级为 8
- b710.3Z 关节活动功能**重度**障碍（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伤残等级为 7 又

例如：s4302A.120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2 根肋骨缺失

s4302A.120Z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缺失

说明损伤的部位，1（右侧）2（左侧）3（双侧）1/2（特指一侧，右侧或左侧 2/1）特指另一侧（右侧或左侧）

例如：b210.43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3 代表双侧）

使用二级限定值，如果同时存在损伤的程度和损伤的部位，先编码损伤的程度，再编码损伤的部位。例如：b210.1X3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1X— 程度；3— 双侧）。

表A3 说明视力及视野限定值的具体应用，表 A4 说明 听力限定值的具体应用，表 A5 说明 肌肉力量限定值的具体应用。

表 A3

视力	视野
正常- 功能限定值为 0	
视力》0.8- 功能限定值为 0Z	
0.6《视力<0.8- 功能限定值为 1	80° 《直径《100° - 1
0.4《视力 < 0.6- 功能限定值为 1Z	60° 《直径 <80° - 1Z
0.3《视力 <0.4- 功能限定值为 1Y	50° 《直径 <60° - 2
盲目 1 级—功能限定值为 1X	40° 《直径 <50° - 2Z
盲目 2 级—功能限定值为 2	30° 《直径 <40° - 2Y
盲目 3 级—功能限定值为 3	20° 《直径 <30° - 2X
盲目 4 级—功能限定值为 4	10° 《直径 <20° - 3（盲目 3 级）
盲目 5 级—功能限定值为 4Z	5° 《直径《10° - 4（盲目 4 级）
	直径 <5° - 功能限定值为 4Z

表 A4

听力
>91db: 功能限定值为 4
81-91db: 功能限定值为 3Z
71-81db: 功能限定值为 3
56-71db: 功能限定值为 2Z
41-56db: 功能限定值为 2
31-41db: 功能限定值为 1Z
26-31db: 功能限定值为 1

<26db:功能限定值为 0

表 A5

肌力
肌力 2 级—功能限定值为 3
肌力 3 级—功能限定值为 2
肌力 4 级—功能限定值为 1

A. 4. 2 身体结构的编码

身体结构是身体解剖部位，如器官、肢体及其组成成份。

A. 4. 2. 1 身体结构的扩展规则

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的具体情况，对涉及的身体结构编码进行了扩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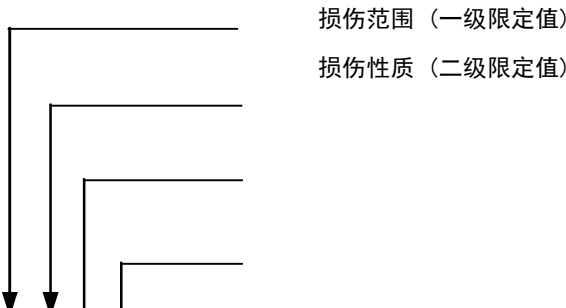
s3100A- 鼻翼	s3108A- 鼻孔	s3108B- 鼻腔
s4100B- 特指心肌	s43018A- 肺叶	s4302A- 肋骨
s5400A- 十二指肠	s5400C- 回肠	s5401A- 结肠
s5401B- 直肠	s5408A- 盲肠	s598A- 肛门
s6100A- 孤肾	s630B- 特指输精管	s7101A- 上颌骨
s7101B- 下颌骨	s7103A- 颞下颌关节	s710B- 特指面部软组织
s73008A- 肱骨髁板	s73008B- 尺骨髁板	s73008C- 桡骨髁板
s75008A- 股骨髁板	s75008B- 胫骨髁板	s75008C- 腓骨髁板
s75020A- 全部足趾	s75021A- 跗跖关节	s75028A- 足弓
s7701A- 髌臼	s8100A- 头皮	s8100B- 面部皮肤

A. 4. 2. 2 身体结构的限定值

身体结构使用四级限定值进行编码。一级限定值描述损伤的范围和程度，二级限定值用于显示改变的性质，三级限定值说明损伤的部位，自定义的四级限定值细化说明损伤的程度或其他说明。身体结构的限定值并不全是四位全部使用，编码形式有且只有下列四种：

- 身体结构的类目编码+一级限定值
- 身体结构的类目编码+一级限定值+二级限定值
- 身体结构的类目编码+一级限定值+二级限定值+三级限定值
- 身体结构的类目编码+一级限定值+二级限定值+三级限定值+四级限定值

图 A2



损伤部位（三级限定值）
损伤程度或其他（自定义四级限定值）

s7300.

身体结构的各级限定值的具体说明如表 A6。

表 A6

一级限定值 损伤的范围	二级限定值 损伤的性质	三级限定值 损伤的部位	四级限定值 损伤的程度或其他
0 没有损伤 1 轻度损伤 (5-24 %) 2 中度损伤 (25-49 %) 3 重度损伤 (50-95 %) 4 完全损伤 (96-100 %) 8 未特指 9 不适用	0 结构无变化 1 完全缺失 2 部分缺失 3 附加部分 4 异常维度 (下垂、畸形) 5 不连贯 (闭合不全、闭锁、穿孔) 6 差异位置 (外翻) 7 结构性改变 (麻痹) 8 未特指 9 不适用	0 不止一个区域 1 右侧 2 左侧 3 双侧 4 前端 5 后端 6 近端 7 远端 8 未特指 9 不适用	损伤的程度 空位 Z Y X W 注: 损伤的程度针对同一损伤的范围, 按照英文字母倒序, 程度逐渐加重。 干预手段 S 手术 其他 6 指身体结构的近端, 这里是指关节以上

表注: 使用四级限定值, 如果同时存在损伤的程度和干预手段, 先编码损伤的程度, 再编码干预的手段; 如果同时存在损伤的程度和其他, 先编码损伤的程度, 再编码其他。

A. 4. 2. 3 身体结构四级限定值的使用

四级限定值是在 ICF 身体结构前三级限定值的基础上,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自定义扩展的内容。

四级限定值在一级限定值的基础上细化说明损伤的范围。例如 s7302. 323 表示双手缺失 (或丧失功能) 大于等于 50%-90%, 在前三级限定值相同的情况下, 为了细化说明损伤的程度, 在四级限定值规定了空格、Z、Y、X... 的损伤程度越来越高, 直到一级限定值更高等级)。例如:

s750. 163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s750. 263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s750. 263Z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s750. 363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又例如:

s7302. 323 表示双手缺失 (或丧失功能) 大于等于 50%
s7302. 323Z 表示双手缺失 (或丧失功能) 大于等于 70%
s7302. 323Y 表示双手缺失 (或丧失功能) 大于等于 90%

此外, 四级限定值还可以说明其他内容, 例如:

s75021. 4136 双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其中四级限定值 “6” 指身体结构的近端, 这里是指关节以上。

再有，四级限定值还可以特指某些干预手段，比如“S”指“手术”，例如：

s4100.418S, s4301.413S 表示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A.5 相关关系

A.5.1 身体功能和身体结构的相关关系

身体功能和身体结构是平行的。当使用身体功能编码时，应该检查是否需要运用相应的身体结构编码。例如 b210-b229 表示视功能及相关功能，它和 s210-s230 表示的眼及其相关结构存在相关关系。

A.5.2 编码的相关关系

身体结构和身体功能的编码存在三种形式：只有身体结构编码、只有身体功能变化以及身体结构和身体功能编码并存。

A.5.2.1 只有身体结构编码

例如：s3100.328（外鼻部大部分缺失）

不同的身体结构编码之间用“，”联系。如：s3100.224_s3100A.221/2（鼻尖及一侧鼻翼缺失）

A.5.2.2 只有身体功能编码

例如：b110.4（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b110 指意识功能）

不同的身体功能编码之间用“，”联系。如：b230.41/2_b230.32/1（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A.5.2.3 身体结构和身体功能编码并存

身体结构和身体功能编码之间用分号“;”联系，形成一个组合。如：

s5400.328;b5152.3（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合并短肠综合症）

身体结构和不同部位身体功能编码之间用逗号“，”联系。如：

s220.411/2_b210.422/1（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A.5.2.4 身体结构及身体功能编码的并列选择

身体结构编码或功能结构编码之间是“/”（“或”）的选择关系。例如：

s3108A.251/2 单侧（左侧或右侧）鼻腔闭锁

s3108A.251/2/s3108B.251/2 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

s7302.323/s7302.883;b710.3 双手缺失大于等于 50%（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50%）

s73011.411/26/s75021.411/26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左上肢或右上肢或左下肢或右下肢缺失

附 录 B

(资料性目录)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结构、功能代码列表

表 B1

ICF 结构代码	代表身体结构	ICF 功能代码	代表身体功能
s110	脑的结构	b110	意识功能
		b117	智力功能
		b167	语言精神功能
		b198	其他特指的精神功能
s220	眼球的结构	b210	视功能
s2204	眼球的晶状体	b2101	视野功能
s2301	眼睑		
s240	外耳的结构	b230	听功能
s3100	外鼻		
s3100A	鼻翼		
s3108A	鼻孔		
s3108B	鼻腔		
s3200	牙齿		
s3203	舌		
s3300	鼻咽		
s3400	声带	b399	发声和言语功能，未特指
s4100	心脏	b410	心脏功能
s41008	特指心肌		
s4203	脾		
s4301	肺		
s43018A	肺叶		
s4302A	肋骨		
s530	胃的结构	b5102	咀嚼
s5400	小肠	b5105	吞咽
s5400A	十二指肠	b5152	吸收养分
s5400C	回肠	b525	排便功能
s5401	大肠	b5408	其他特指的一般代谢功能
s5401A	结肠		
s5401B	直肠		
s5408A	盲肠		
s550	胰的结构		
ICF 结构代码	代表身体结构	ICF 功能代码	代表身体功能
s560	肝的结构		
s598A	肛门		
s6100	肾	b620	排尿功能

续表 B1

ICF 结构代码	代表身体结构	ICF 功能代码	代表身体功能
s6100A	孤肾		
s6101	输尿管		
s6102	膀胱		
s6103	尿道		
s6301	子宫的结构		
s6302	乳房和乳头		
s63033	阴道		
s6304	睾丸		
s63051	阴茎体		
s6308	特指输精管		
s7100	颅骨	b710	关节活动功能
s7101A	上颌骨	b7100	单关节的活动
s7101B	下颌骨	b7101	多关节的活动
s7103A	颞下颌关节	b7301	单肢体肌肉的力量
s7108	特指面部软组织	b7302	单侧身体肌肉的力量
s7201	肩关节	b7303	下半身肌肉的力量
s730	上肢的结构	b7304	四肢肌肉的力量
s73001	肘关节	b760	随意运动控制功能
s73008A	肱骨髁板	b7653	刻板运动和运动持续
s73008B	尺骨髁板		
s73008C	桡骨髁板		
s73011	腕关节		
s7302	手的结构		
s7400	骨盆部骨		
s750	下肢的结构		
s75001	髋关节		
s75008A	股骨髁板		
s75008B	胫骨髁板		
s75008C	腓骨髁板		
s75011	膝关节		
s75020A	全部足趾		
ICF 结构代码	代表身体结构	ICF 功能代码	代表身体功能
s75021	踝关节		
s75021A	跗跖关节		
s75028A	足弓		
s760	躯干的结构		
s76000	颈椎		
s76002	腰椎		

s7701A	競日		
--------	----	--	--

续表 B1

ICF 结构代码	代表身体结构	ICF 功能代码	代表身体功能
s810	各部位皮肤的结构	b820	皮肤的修复功能
s8100	头颈部皮肤		
s8100A	头皮		
s8100B	面部皮肤		
s8102	上肢皮肤		
s8104	下肢皮肤		
s8105	躯干和背部皮肤		

参考文献

- [1] 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
- [2] GB/T16180-2006 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 [3] GB18667-2002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标准
- [4] GB/T26341-2010 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
- [5] 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试行）
- [6] 国家队运动员伤残保险事故程度分级标准
- [7] 运动创伤与运动致病事故程度分级标准
- [8]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
- [9]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 [10] 北京市《人体损伤致残程度鉴定标准》
- [11] 人身保险意外伤害残疾给付标准
- [12] 欧盟残疾评定量表
- [13] 台湾新版《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表》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条款（互联网2021版）
注册号：C0001793252202111240251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部分 保障内容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主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释义一），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释义二）进行治疗的，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进行赔偿：

（一）对于被保险人在每次意外伤害事故中所支出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释义三）主管部门规定范围内的、可报销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释义四），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赔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二）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除另有约定外，住院治疗者最长延至本附加合同满期日后第三十日（含）止，门诊治疗者最长延至本附加合同满期日后第十五日（含）止。

（三）保险人所负给付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的责任以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本附加险合同项下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四）本附加险合同为费用补偿型保险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被保险人如果已从其它任何途径（包括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任何第三方个人或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以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获得补偿后的医疗费用的余额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即被保险人从包括本附加合同在内的各种途径获得的所有补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

（五）若被保险人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则保险人根据本附加合同单独约定的给付比例进行赔付。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下列费用或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费用的支出，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0083—2013

- (一) 非因主合同所列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治疗；
- (二) 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
- (三) 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心理咨询或康复治疗的费用；
- (四)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台湾、香港及澳门地区支出的医疗费用；
- (五) 当地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自费或自付项目和药品费用；
- (六) 被保险人在非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及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治疗费用；
- (七) 交通费、食宿费、生活补助费，及被保险人的误工补贴费；
- (八) 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支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丧葬费；
- (九) 被保险人因发生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性椎间盘等类型）、椎间管狭窄、病理性骨折而支出的医疗费用；
- (十) 因疾病导致的医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先天性疾病、遗传病、食物中毒、高原反应、中暑、病毒和细菌感染（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
- (十一) 因妊娠、流产、分娩而支出的医疗费用；
- (十二) 主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第四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且保险金额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第五条 免赔额与给付比例

免赔额与给付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被保险人因同一次意外伤害在医院多次接受治疗，如果累计医疗费用大于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免赔额，保险人在计算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对累计医疗费用扣除一次免赔额；如果累计医疗费用小于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免赔额，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被保险人在每次计算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均会扣除一次免赔额。**

第六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一致。

第七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凭据；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四) 支持索赔的全部账单、证明、信息和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出具的病历资料、医学诊断书、处方、病理检查、化验检查报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费用明细单据等。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

(五)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JR/T 0083—2013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释义

一、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二、医疗机构

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法律规定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一) 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受伤的人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二) 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三) 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四) 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本附加合同中所指的医疗机构不包括以下机构：

(一) 精神病院；

(二) 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三) 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

若医疗机构处于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

三、基本医疗保险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所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医疗保障项目。

四、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

(一) 符合通常惯例：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

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保险人理赔人员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二) 医学必需：指医疗费用必须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治疗意外伤害或者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2、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3、由医生开具的处方药；

4、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5、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对是否医学必须由保险人理赔人员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托运行李延误保险条款(2020 版)

(众安在线)(备-普通家财险)【2020】(附)086 号

注册号: C00017932122020091508941

第一部分 合同构成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各种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搭乘公共交通工具（释义见一）抵达预定目的地后，其随行托运行李（释义见二）未在本附加险合同所载明的时间内送抵，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所载明的保险金额进行赔偿。

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本附加险合同所载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随行托运行李送抵延误，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的托运行李被海关或其他政府部门没收、扣留、隔离、检验或销毁；
- （二）被保险人抵达预定目的地后未将行李延误一事通知有关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及未取得行李延误小时数的书面证明；
- （三）被保险人留置其行李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
- （四）非该次旅行时托运的个人行李；
- （五）被保险人的行李中含有禁止托运物品；
- （六）任何因被保险人自身的原因导致行李的延误；

(七)主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第四部分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部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一致。

第六部分 保险金申请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释义见三)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凭据;
- (三)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四) 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包括事故发生日期、行李延误的原因以及领回托运行李的时间等信息;
- (五) 被保险人旅行证明,如护照、签证、机票或车船票;
- (六) 托运行李的凭证原件;
- (七)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七部分 释义

一、公共交通工具

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并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以下交通工具:

- (1) 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
- (2) 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经营的来往商业客运机场的固定翼飞机;
- (3) 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往来商业客运机场之间或在有营运执照的直升机场之间营运的直升飞机;
- (4) 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固定机场客车。

若上述所列的各种公共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中“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同时，政府、企业及私人的包机、包车亦不在公共交通工具定义之内。

二、托运行李

指被保险人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时交由承运人负责照管和运输、并已经填妥行李票的行李，但不包括托运的商业货物。行李指旅客在旅行中为了穿着、使用或者便利而携带的必要及适量的物品和其他个人财物。

三、保险金申请人

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航班延误保险条款（C款）
（众安备-其他【2015】主64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乘坐或计划乘坐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境内民航定期航班的乘客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投保人可选择投保以下一项或全部保险保障。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在投保的保障范围及对应的保险金额内承担保险责任：

（一）航班延误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原计划搭乘的航班，非因被保险人本人的原因或责任免除约定的情形发生延误的，且延误时间达到保险合同所载明的时间，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给付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中的“延误时间”计算方式如下：

- （1）自被保险人计划搭乘航班的原定起飞时间开始计算，至该航班实际起飞时间为止；或
- （2）自被保险人计划搭乘航班的原定到达目的地的时间开始计算，至被保险人搭乘航班到达目的地的实际时间为止。

“延误时间”具体计算方式以最终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起飞时间或到达目的地时间以航班承运人实际发布的或保险合同约定的第三方数据源为准。

（二）航班取消

被保险人原计划搭乘的航班发生如下情形的，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 1. 航班在预定起飞时间后被宣布取消的；
- 2. 被保险人实际搭乘的航班在起飞后发生返航或备降的。

如投保人投保上述两项保障的，则保险人按航班的最终状态给予赔付。如同时涉及两项保障内容的，则保险人按保险金额较高的一项予以赔付。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或由下列情形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九）被保险人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班；
- （十）任何情况下被保险人持有的客票状态为退票、改签、作废、失效的；
- （十一）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未实际办理登机手续或因自身原因未实际登机的；

- (十二) 战争、军事活动、劫机、罢工、骚动、暴动或恐怖活动；
- (十三) 被保险人预定的航班于预定起飞时间前已经被宣告取消的；
- (十四) 被保险人预订机票时，已获知可能导致其预定搭乘的航班延误或取消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罢工或其它工人抗议活动、任何自然灾害、旅行目的地突发传染病、或军事演习；
- (十五) 国家机关的执法或司法行为；
- (十六) 航班所属的航空公司破产。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航班延误”和“航班取消”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投保人可选择一项或两项进行投保，并在保险合同中分别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六条 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联系保险人，提供必要的索赔资料。

保险金申请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凭据；
- (三) 被保险人的航班订座及保险购买记录（若有）；
- (四) 被保险人的户籍或身份证明；

- (五) 被保险人的登机牌或登机证明；
- (六) 被保险人本人的银行账户信息；
- (七) 航空承运人出具的延误、取消或返航、备降证明；
- (八) 其他保险人合理要求的，与索赔有关的证明保险事故原因，损失程度的文件、资料。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保险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释义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航班：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固定班次往来于商用机场的飞机、直升机。若上述所列的各种飞机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条款中“航班”的定义。另政府、企业及私人的包机亦不在“航班”的定义之内。

原计划搭乘的航班：指被保险人购票、订座后向保险人申报投保的，保险人同意承保并载明于保单合同的航班。

返航：指飞机在起飞后因故折返原始发地机场的情形。

备降：指飞机在飞行过程中不能或不宜飞往飞行计划中的目的地机场或目的地机场不适合着陆，而降落在其他机场的情形。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证件补办及个人账户挂失费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具有相应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下同）境内自然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为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标的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中所指的“个人证件”包括：

- （一）被保险人的居民身份证；
- （二）被保险人的户口本；
- （三）被保险人的护照；
- （四）被保险人的通行证；
- （五）被保险人的驾驶证；
- （六）其他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承保的个人证件。

第五条 本保险所指的“个人账户”包括：

- （一）被保险人的存折；
- （二）被保险人名下的借记卡；
- （三）被保险人名下的信用卡主卡及与其关联的附属卡；
- （四）以被保险人为持卡人的信用卡附属卡；
- （五）被保险人名下的储值类卡；
- （六）被保险人的社保卡；
- （七）其他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承保的个人账户及其物理载体。

投保人可选择上述个人证件和/或个人账户中的一项或多项进行投保，以保险合同载明的承保项目为准。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一）个人证件补办费用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承保的个人证件因发生意外损坏、遗失、盗窃、抢夺或抢劫，导致被保险人需要补办的，就被保险人因此而实际支付的工本费，保险人在保险金额范围内负责赔偿。

- （二）个人账户挂失费用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个人账户及其物理载体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必须挂失的，就被保险人因此而实际支付的挂失费工本费，保险人在保险金额范围内负责赔

偿。

JR/T 0083—2013

1、个人账户被盗窃、复制、抢夺或抢劫、密码泄露等导致账户已不处于被保险人有效控制下的安全的状态中；

2、个人账户的物理载体发生意外损坏、遗失或其他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因下列原因产生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因个人证件或个人账户到期、自动失效、更新升级而需进行的正常续期发生的费用；

（三）交通费、快递费、误工费等其他因补办个人证件或个人账户产生的任何间接费用。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限为一年。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二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联系保险人，提供必要的索赔资料。

赔偿处理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保险金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凭据；

（二）索赔申请书；

（三）公安机关出具报案回执（如发生盗窃、抢劫或抢夺事件的）；

（四）证件或账户挂失、冻结证明（如有）；

（五）补办的费用凭证及补办后签发的证件或账户证明；

（六）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可通过其他途径有效获得上述理赔资料或信息的，可以免除被保险人提供相关资料的义务。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五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将退回未到期保费，计算公式：未到期保费=保险费 *（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2 保障内容

2.1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被保险人合法拥有的**个人行李**（释义见6.1）因遭受抢劫、盗窃及任何第三方的责任而丢失或损坏的，或保险合同约定的物品因被保险人**自身使用不当**（释义见6.2）而造成损坏，保险人有权选择如下方式进行赔偿：

（1）货币赔偿：根据受损标的的实际损失，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被保险人丢失或损坏的受损标的，保险人可根据其磨损及折旧程度对其价值做出适当扣减。折旧数额将以个人行李的已使用月数为基础，并按照**折旧率**（释义见6.3）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另行约定的方式计算。

（2）实物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保险标的；

（3）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保险标的。

但对受损标的在替换或修复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适用本附加合同对于免赔额（率）的约定，**免赔额或者根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对小于免赔额/免赔金额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应遵照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每件、每套或每对物品的限额，且对丢失或受损的行李物品的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单上所载的保险金额为限。

如被保险人的个人行李的丢失或损坏可从任何第三方获得赔偿，则保险人仅负责对获得的赔偿不足以弥补被保险人损失的剩余部分进行赔偿。

2.2 责任免除

2.2.1 原因除外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2）海关或其他管理当局的没收、扣留、隔离、检疫、征收或销毁行为；

（3）正常的磨损、折旧、非功能性损坏、自然损耗、自然特性、虫蛀、发霉、腐烂、侵蚀、逐渐退化、光线作用、或在加热、干燥、清洁、染色、更换或维修过程中、或因刮损、出现凹痕、机械或电力故障、非保险合同约定物品使用不当、手工或设计欠佳、使用有问题物料；

（4）被保险人个人行李自身缺陷、包装不善、保管不善、缺乏看管、非保险合

同约定物品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

- (5) 被保险人挑衅；
- (6) 放置在无人看管的公共场所；
- (7) 被保险人的商业合作伙伴、亲属或旅行同伴（释义见6.4）行窃；
- (8) 非于该次旅行时托运的行李；
- (9) 任何原因未明的损失或神秘失踪；
- (10) 被保险人未能提供第三方行李保管机构出具的丢失、损失证明的；
- (11) 保险合同约定的物品，因任何不属于6.2“使用不当”定义的原因导致的损坏。

2.2.2 物品除外

任何下列财产的丢失或损坏，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1) 金银、珠宝首饰或饰物、移动电话、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投影仪等电子设备及配件、个人商务助理设备(PDA)、相机及配件；
- (2) 图章、书面或电子文件、资料及其所载信息；
- (3) 易碎或易破物品，如玻璃或水晶等；
- (4) 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或样品；
- (5) 现金、债券、票据、有价证券、单证、印花、息票、地契、股票、动产不动产权利证书、旅行证件、代币卡（包括信用卡等）；
- (6) 录制于磁带、记录卡、磁盘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
- (7) 邮寄或船运的纪念品或物品；
- (8) 动物、植物、食品食物、饮料及酒类；
- (9) 机动车辆（及其附件）、摩托车、船、自行车、发动机或其它机动或非机动交通运输工具；
- (10) 家具、古董；
- (11) 租赁的设备；
- (12) 走私、违法的运输或贸易；
- (13) 在用的运动器材（若本附加合同承保在用的运动器材使用不当的，则此条不适用）
- (14) 经任何其他责任方修理后能正常运行或恢复其正常功能的物品。

2.3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

每件、每套或每对物品的限额、累计赔偿限额、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免赔额或者根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损失额小于免赔额/免赔金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4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保持一致。

3 被保险人义务

被保险人应在旅途中妥善管理自己的个人行李。如本附加合同项下承保的个人行李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丢失或损坏，被保险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查寻、保护或挽救该行李或物品，使损失减少至最低程度。发现丢失或损坏后，被保险人应立即

向有关酒店或承运人报告，并于发现丢失或损坏二十四小时内取得酒店或承运人的书面证明；

因盗窃或抢劫导致行李物品丢失或损坏的，应于盗窃或抢劫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警方或其他有关当局报告，并取得有关书面证明。

4 保险金申请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因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保险合同凭据；
- (2)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3) 第三方行李保管机构出具的行李丢失、损坏证明原件；
- (4) 托运行李凭证（若行李办理了托运）；
- (5) 警方或其他有关当局的书面证明；
- (6) 发生损失的财产清单及购置凭证，如购置发票、小票、保修卡、刷卡凭证、支付凭证等原件；
- (7) 被保险人的旅行证明，如旅游费用单据、护照、签证、机票或车船票；
- (8) 被保险人的银行账户信息；
- (9) 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10)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5 其他事项

1、若个人行李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第三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先向第三方索赔。如被保险人先向保险人提出书面赔偿请求的，保险人在按照本附加合同予以赔偿后，可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方的请求权，被保险人应协助保险人行使该项权利，其费用由保险人负担。被保险人放弃向第三方行使索赔权、免除第三方赔偿义务的，保险人就相应金额不做赔偿。

2、被保险人个人行李损失后有残余价值的，在双方协商就该价值确定金额后，在计算损失时作相应扣除，残余的受损部分仍归被保险人所有。

3、被保险人个人行李丢失或全部损失的，保险人做出赔偿后，该财物的所有权属于保险人。如果丢失、被盗窃或被抢劫的物件被发现或归还，或取得任何第三方的赔偿，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退回已领取的保险金。

6 释义

6.1 行李

是指旅客在旅行中为了穿着、使用、舒适或者便利而携带的必要或者适量的物品和其他个人财物。除另有规定外，包括旅客的托运行李、非托运行李、行李中的个人物品及随身物品。

6.2 使用不当

是指被保险人未完全遵照物品使用说明书、专业人员的指导，由于非故意的不正确的使用方法致使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损坏，任何外力挤压、

摔落或进水导致的损坏不属于使用不当。

JR/T 0083—2013

6.3 折旧率

自物品购买之日起按照其购买价格开始计算，本公司承保物品的折旧扣除比例为3%/月。

6.4 旅行同伴

指同被保险人一同参加旅行之同团伙伴，该伙伴的身份可以为被保险人之同事、朋友及亲属等。